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桥东路粮仓加固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DTY202208LCJG

采购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1
三、报价要求	11
四、工期要求	12
五、工人工资支付要求	12
六、付款方式	12
七、工程质量保修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13
八、结算依据	13
九、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13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4
一、说 明	15
二、磋商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磋商及评审	23
六、质疑	26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八、适用法律	26
九、磋商有效期	26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初步评审表	29
商务部分评审	30
技术部分评审	32
价格部分评审	3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5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7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4
一、自查表.....	77
二、资格性文件.....	80
三、商务部分.....	90
四、技术部分.....	96
五、价格部分.....	98
六、中标承诺书.....	99
七、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100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桥东路粮仓加固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GDTY202208LCJG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桥东路粮仓加固改造工程

三、采购项目内容：本项目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桥东路粮仓加固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对粮仓内部及外立面装修、建筑加固等。其他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细内容和要求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四、计划工期：60日历天

五、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柒仟玖佰捌拾捌元贰角整（¥1527988.20元）
（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13368.83元）。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

六、承包方式：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检测（第三方检测除外）、包验收、包风险因素等等。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

七、工程质量要求：项目完工后必须经相关部门对加固部分进行检测鉴定，检测鉴定通过后，再由招标人及相关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必须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八、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4)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 6)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 C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http://218.13.12.85/cxpt/>网页打印件)；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造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如有)。(需提供网页打印件)
- 10)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十、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6日（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其中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30至12:00，下午2:30至5:00）到佛山市三水区环城路12号智汇大厦7楼703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逾期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报名的，还须提供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备注：（1）上述报名资料一式一份统一用A4纸复印装订（装订成一册方为有效），每页加盖公司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

（2）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登记并购买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12日10时00分。

十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迳口侨新路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二楼）。

十三、磋商时间：2023年1月12日10时00分。

十四、磋商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迳口侨新路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二楼）。

十五、答疑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若有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0757-87793281）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六、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foshan.gov.cn/>）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南山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栏目
（http://www.ss.gov.cn/gzjg/ssqnsz/ggzyjyxx/index_2.html）

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ty.net.cn/>)

十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八、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小姐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757-87219708

采购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迳口华侨经济区知青路 5 号 3 室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先生、陈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798664400

采购代理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12 号智汇大厦 70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4)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 6)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 C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http://218.13.12.85/cxpt/> 网页打印件）；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如有）。（需提供网页打印件）

- 10)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2.2 项目实施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本项目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桥东路粮仓加固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对粮仓内部及外立面装修、建筑加固等。其他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项目完工后必须经相关部门对加固部分进行检测鉴定，检测鉴定通过后，再由招标人及相关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必须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2.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三、报价要求

3.1 承包方式：

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检测（第三方检测除外）、包验收、包风险因素等等。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

3.2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柒仟玖佰捌拾捌元贰角整（¥1527988.20 元）（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3368.83 元）。本项目采用折率进行报价，且折率 $\leq 100.00\%$ 。供应商的投标折率必须小于或等于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折率，否则为无效投标。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的费用：工程费用、人工费、各项税费、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四、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五、工人工资支付要求

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 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 357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 号）设立工人工资保证金专户和工人工资专户，实施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制度（如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六、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工程自收到工程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并进场施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40%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3)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80%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4) 工程完工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5)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定结算后一个月内按程序支付，工程保修金在 24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按程序付清；

6)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中标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招标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七、工程质量保修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八、结算依据

(1) 按预算审核综合单价乘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作为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方法（2018）》（佛建价[2019]6 号）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

(2)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单位，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最终结算价按审定的价格为准。

(3) 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按以下办法确定：详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九、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及其他关键性和重要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8 重要技术、商务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条款，均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2.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

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0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性）和正偏离。

3. 合格工程

3.1 “合格的工程”是指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的工程。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项目不设任何投标补偿，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成本。

4.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第九条及“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计算；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万元)	收费标准 (服务类)	收费标准 (货物类)	收费标准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0.8%	1.1%	0.7%
500-1000	0.45%	0.8%	0.55%
1000-5000	0.25%	0.5%	0.35%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100 万元*1.00%+（中标价-100 万元）*0.70%】

专家评审劳务费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规【2020】1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实结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6. 踏勘现场

6.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响应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

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进行装订（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3.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缺漏部分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3.3 本项目分两次报价，分别是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每次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13.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属于何种类型企业，没有提供上述材料的其价格均不予以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14. 备选方案

14.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7. 供应商符合性文件：

17.1 磋商函；

17.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7.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7.5 其它相关响应资料；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须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以转账、电汇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他提交方式无效；

18.2.1 以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

账 号：80020000016093160

请注明事由：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桥东路粮仓加固改造工程投标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无效，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若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出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或传真（0757-87793281）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递交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的交款人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磋商保证金的交款人与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8.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磋商文件时提交保函原件。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保函的格式应按照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的格式提供，但必须不少于以下基本内容：（a）采购人（或受益人）；（b）项目名称；（c）响应供应商（或被保证人）；（d）担保金额；（e）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失去磋商资格。

提示：周六、周日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

18.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8.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非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18.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自取

自取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12号智汇大厦703（供应商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到自取地址进行自取）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予以退回：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六)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的截止期

19.1 **磋商的截止时点（详见第一部分）**，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0.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应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统一装订成册（书式胶粘死页装订），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正本封装成一包，副本 3 份封装成一包，一共两包），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如供应商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文件正本为准）。另外提交一开标小信封用于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各一份，以下文件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完全一致，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按以下顺序排列：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还需另外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提交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而且须与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一致）；
3. 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复印件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一览表；
5. 电子文件（注明供应商名称）。

20.2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规格（除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响应文件正本规定要求签字的地方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规定要求盖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且正副本均需加盖骑缝公章。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签名且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0.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按 20.1 要求提交开标小信封和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和密封包装必须按要求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1.2 信封和密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详细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并注明“在（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并对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作不予受理。

21.4 本项目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递交响应文件的人员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的人员未按要求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请出示以下证明文件递交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1.5 判定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未按规定办理投标报名手续或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3、响应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除外）；
- 4、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以及响应文件有要求必须到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并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
- 5、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磋商文件相应条款。

注：响应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采购人将原封退回该响应文件。

21.6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3. 磋商

23.1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出席磋商会的人员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3.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停止磋商，并将密封响应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23.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工期、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4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24.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24.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

24.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价、商务评价、价格评价。

24.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就是核定供应商的合格性和有效性，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资料等进行审查，以核定供应商的合格性，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如果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评标。

25.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采购限价和响应文件制作等要求，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如果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评标。

25.3 磋商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2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折率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折率；
- 5)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4.1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的投标单位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最终报价及综合评审过程。

25.4.2 评审过程中符合资格条件和符合性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终止评标。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6.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磋商及提交最终报价

2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2 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7.3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 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审

28.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具体详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9. 定标

29.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投标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报价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9.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

30.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和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和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时间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对所有有效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行磋商，磋商（如有）后提交的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并进入详细的综合评审，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报价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 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综合评审：

（一）初审

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评审，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初审通过后才能进行磋商，磋商后进行最终报价。

（二）综合评审

1. 商务评价；商务评分标准详见附表商务部分评分表；
2. 技术评价；技术评分标准详见附表技术部分评分表；
3. 价格评价；价格评分评标详见价格部分评分表；
4. 计算综合得分。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得分。

（三）磋商小组向采购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7. 评标标准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0分	60分	20分

1、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报价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2、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网页信息打印件。
	提供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提供专职安全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身份证、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交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和格式要求。
	报价是否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
	报价是否固定唯一。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评审（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响应供应商近三年内（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10
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 人员情况（项目负 责人、项目技术负 责人、专职安全人 员及其他人员不能 为同一人）	1、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 （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5分。 （2）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5分。 本小项最高得5分。 2、其他人员：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包括岗位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等）的，得5分，缺一个岗位的人员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5分。 本项总分最高得10分。 注：①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②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提供由供应商近六个月（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10

	合计（分）	20
--	-------	----

备注：1. 各投标单位的商务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分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技术部分评审（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分)
1	项目的理解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优：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施工措施、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12 分； 良：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有合理的建议，施工措施、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8 分； 中：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有建议，施工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4 分； 差：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或对施工无建议，施工措施、方案不可行，得 1 分； 无该项描述的不得分。	12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工期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12 分；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进度计划编制可行，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工期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 8 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工期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进度计划编制不合理，或对工期的控制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无该项描述的不得分。	12
3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安全施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得 12 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得 8 分；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得 4 分；	12

		差:安全措施不力,或采用规范不正确,得1分; 无该项描述的不得分。	
4	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得12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得8分;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得4分; 差:文明、环保措施不力,或采用规范不正确,得1分; 无该项描述的不得分。	12
5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12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8分;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4分; 差:措施不可行,或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1分; 无该项描述的不得分。	12
	合 计 (分)		60

备注: 1. 各投标单位的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价格部分评审（20 分）

评审项目		说明
内容	分值	
报价	2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折率最低的（<u>指经核准和扣除后的投标折率</u>）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率） × 价格分值 注：核准和扣除之前的投标折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折率，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注：本项目分两次报价，分别是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每次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①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1527988.20 元。本项目采用折率进行报价，且折率≤100.00%。供应商的投标折率必须小于或等于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折率，否则为无效投标。

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属于何种类型企业，没有提供上述材料的其价格均不予以扣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4.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障金；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2.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2.6.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对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6.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附件：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

1.质疑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页，内容“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进行的（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中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桥东路粮仓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桥东路粮仓加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桥东路粮仓加固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对粮仓内部及外立面装修、建筑加固等。其他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范围和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成交折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签约合同价=（采购总预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成交折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所有检测（第三方检测除外）、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含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遗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格式、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份。承包人如需加晒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

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含电子文件），及其他相关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且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总造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变更工程处理。

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本工程的结算价最终以审定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

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指定接驳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驳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向相关服务单位缴纳水、电费（价格按施工现场当地相关部门的收费价格）。施工用水、用电安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款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完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工（竣工）结算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不少于 5 套、电子版不少于 3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提交所有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资料，每逾期一日，罚款 50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当面提交。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2) 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报监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

3) 开工前 7 日，向发包人报送开工报告及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组织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

4)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为所派人员办理如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及时、足额的发放工资及相关费用；如由于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所需金额，以支付上述费用。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

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6) 发包人按现状场地条件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承包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等）；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发包人提供地质勘察资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如需要对地质进行补勘的，补勘费用自理。发包人不作费用补偿。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用电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施工场地内的地下各种管线设施，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若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8)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投标文件所指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投入不够、项目进展不力，要求协调人常驻工地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进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0.5 万元/每人经济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后任者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后任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的职务，履行前任项目负责人的义务。对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如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现场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及按合同价的 10%处罚。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要求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包括工程施工期间占用的场地及道路，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

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图纸制定材料品牌及规格进行施工，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其质量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否则发生重新返工费用自负。

12) 本合同价中包含了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全部费用。

13) 凡是合同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14)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否则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1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发生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8)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承包人应按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选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合同要求或有关条例、办法规定的，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停

工或返工，承包人必须自觉地或返工令生效后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导致的工期推迟不予顺延。否则，发包人可中止施工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给予结算。

19) 认真做好现场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开工前的施工技术交底，做到安全、质量第一，遵纪守法，预防为主；各分部分项工程应经现场监理、发包方、承包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施工过程中所需检测试验项目按省市、区建筑行业相关要求进行检测、试验，或上一级质检部门进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0) 所有进场材料及绿化苗木均需先报监理抽查，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或种植；进场材料及绿化苗木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退回更换，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擅自使用不合格材料或种植不满足要求的苗木，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承包人必须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内含电子文件四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22)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同时每次处罚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按创文要求，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槽及施工现场围闭，洗车槽标准按现时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建筑业科的规定执行，并设专人专职保洁。

2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范围内操作施工。在工程完成时无条件对施工场地所有的辅助、临时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至正式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前期间，仍须负责工程设施保护责任，工程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疏通责任及工程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4) 负责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装物等进行鉴定、检查、试验、验收；负责对结构、材料的试验费和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建筑材料进行检验；负责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有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25) 材料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提出的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进行选用。

26)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人员生命或财产损失或工期延误，有关索赔及行政

或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施工开挖、夜间施工、车辆通行、占用市政道路等相关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27) 承包人应当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三人社发〔2018〕170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设立工人工资保证金专户和工人工资专户，实施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制度（如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28) 本项目建筑废料处理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搬运，垃圾处理费）已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承包人无条件按环保相关政策法规外运处理，结算时，不再增加此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所签订的一切合同文书，承包人均予以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驻场天数不低于每月日历天数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5%处罚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则发包人按 5000 元/次处罚，并有权即时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如需更

换项目负责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按《广东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承包人作出改正及给予经济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或按合同价的 5%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承包人作出改正及给予经济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5%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4 个日历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3000 元/每人每次）。情况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人员不到位是指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使用之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10% 。

递交时间：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担保的退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承包人必须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应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报验查验报告单，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及中间验收事宜。验收合格，承包人才能进行履盖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经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部位重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经检查不合格的，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

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量采取按实发生原则，施工中承包人应及时办理使用材料的进场报批手续及人工、机械台班等数量的确认手续，计量时承包人必须提供有效票据或凭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或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或总体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佛山市气象部门、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款不适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

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三水区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不能以此做为对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抗辩理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的施工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进入施工场地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

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所有增加或扣减工程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扣减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

2)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如投标单价高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合同中原有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超出合同原有工程量的部分则按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计取；如投标单价低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投标单价计取。

3)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方法（2018）》（佛建价[2019]6号）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佛山市2022年第3季度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乘以“中标总价与本工程审定建安费预算总价的比值”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按当地市场价计算，管理费按二类地区计算。若广东省相关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应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中没有适合的项目，则以相关部门审定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参照本条款执行。

4) 如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或投标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出现计算错误，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5) 措施费采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增减（除10.变更工程以外，变更工程所引起的措施费用结算时按实际计算）。

6) 工程变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7) 工程变更按政府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定后再行支付。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工程超出图纸范围内所引起的增加工程，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该费用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并按实际发生结算，如未发生上述的情况，结算时需扣减该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材料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主要材料（商品

砂、商品砂浆、钢筋、中砂、碎石及水泥)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对比施工同期的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综合价格为基数进行调差,调差范围为±10%以外的价格波动部分;上述主材价格波动在±10%以内(含±10%)部分及其它材料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工程自收到工程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并进场施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申请首期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缴纳工人工资后,其余进度款全部用作抵扣预付款,不足部分在下次进度款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方法（2018）》（佛建价[2019]6号）及配套文件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工程自收到工程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并进场施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40%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3)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80%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4) 工程完工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5)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定结算后一个月内按程序支付，工程保修金在 24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按程序付清；

6)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中标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招标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第（5）点修改为索偿增加的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外，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委托相关单位审核，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施工结算价以最终审定的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并审定后 30 天内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97% (需办理完结算手续)，余下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__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审定结算价款总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处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支付，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追缴差额。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承包人补缴的差额，发包人有权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申诉。在本工程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请参见后附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满后，且项目工程无任何结余问题后 30 天内，不计利息，一次性付清，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影响承包人对本工程履行质量保修的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办理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条款第3.1条第(6)项条款、第21条其他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条款第3.1条第(6)项条款、第21条其他条款。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需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直接予以抵减相应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 18.1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桥东路粮仓加固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

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桥东路粮仓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委托人（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桥东路粮仓加固改造工程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 六、中标承诺书
- 七、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每部分内容之间建议用彩页分隔，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网页信息打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专职安全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身份证、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交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和格式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报价是否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报价是否固定唯一。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注：请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中的评审内容和评审细则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致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桥东路粮仓加固改造工程(采购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8.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此表应按“磋商须知”的规定另单独提交一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作为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该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特此委托。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5. 此表应按“磋商须知”的规定另单独提交一份。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适用于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三、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另一份装在开标小信封内在开标会前提交。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适用于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

致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保函复印件。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本供应商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

一、我方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为非联合体，承诺不将本项目分包。

三、我方承诺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

四、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方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我方承诺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网页信息打印件；
- 2、提供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

份证、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3、提供专职安全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身份证、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4、提交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具体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提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具体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也可以在声明函后附上。）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企业信誉状况

注：供应商可按以下内容进行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但内容不能缺失。

1、本单位近三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2、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3、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注：以上情况属实，如有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情况，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并放弃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提供以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人电话	合同总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供应商须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本业绩表可以根据评分依据作扩展，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拟派服务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拟任本项目的职位	所持资格证件名称	年龄	工作年限
1					
2					
3					
.....					

注：1、根据磋商文件评分需要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及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圈注出来）复印件。

2、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如因疫情影响，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所属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减免或缓缴社保的证明文件（可提供网站发布截图或纸质文件的复印件，但必须显示内容完整），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其它文件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补充认为需要的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5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内容”罗列，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不响应，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项目的理解；
-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3、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 4、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 5、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技术部分评分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补充认为需要的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投标折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13368.83元)
工期	

注：1.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开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2. 磋商投标折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折率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项目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配合费、预留金、质保期服务、验收手续费和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涉及到的范围内的施工进行综合单价承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标承诺书

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我方获得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资格，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 遵守采购法规及相关文件（包括后续发布的相关管理、实施规定）的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监管检查。

（二） 确保派出的人员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执业资格要求，满足采购单位服务需求。

（三） 保证各项报价不高于佛山市三水区同期同类项目市场价格，广东省或佛山市物价部门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加强管理，合法经营，依法办事，规范操作，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廉政建设，保障政府采购工作的健康发展。

（五） 不向采购单位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红包及礼品。

（六） 不邀请采购单位人员参加各种娱乐、旅游活动（含以各种参观、培训、学习名义组织的旅游活动）。

（七） 不向采购单位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回扣、不为采购单位员报销费用。

（八） 不安排采购单位人员的家属在其单位工作。

（九） 采购单位人员如果向我方提出上述违反廉政要求的行为，我方将及时向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纪律检查部门、监察部门报告。

本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均具有效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七、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如未能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须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小微企业名录”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障金；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此声明材料。

附件：

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致：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桥东路粮仓加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

密封内容：☐ 正本文件 / ☐ 副本文件 / ☐ 开标信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传真： _____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之前不得启封

声明：同意由递交响应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二名供应商，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
现场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